

# 最新献血感想一段话 献血感想心得体会(实用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读书笔记大学篇一

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同步提高的确是个很好的口号。可是当前这个社会明显是偏重与物质文明的。到大学读书四年了，我感觉我的确变了很多。在这个物欲横流的现实生活中要保持一颗平静的心实在是太难了。我们有太多的束缚，如宿友都找到了女朋友而你却没有时，同学都去聚会而你缺席时，别人都在狂欢而你却一个人静坐时，你还能从容的享受精神生活吗？尽管你不喜欢聚会，不喜欢唱歌，但是你别无选择。无奈，的确。这就是生活，有得有失。当少平得知小霞死亡的消息时他能接受吗？当少安收到润叶给他的那封告白时，他的痛苦你能理解吗？生活真如歌德所说的那样，我们每个人都在推着石头到达山顶，然后石头滚下来，我们接着把它推上去，周而复始。

孙少平是幸福的，因为有田晓霞的出现。即使他们最终不能到一起，他们都是幸福的。这也是孙少平平凡生活中的不平凡一点，他遇到了田晓霞。然而，现实生活中能有多少人能找到自己的真爱呢？对于很多人来说，孙少平的爱情是让人羡慕的。少安是平凡世界里面写的最成功的人物，我是这么认为的真的是把人物形象刻画到了极致。我甚至感觉少安就是身边的某一位人。他小时候因为无钱读书而退学，他与润叶的爱情是那么的让人惋惜。是的，没有浪漫。少安，他所作的一切都是为了这个家。对于家他没有一点点的`自私。为了家里能够维持下去，他放弃了润叶。尽管书中说他对润叶是一种兄妹之情，但是我们不会忘记他接到润叶给他告白信

时他的那种喜悦，甚至抓狂。润叶这么好的人，少安没有理由不喜欢。只是我们的少安责任心太强，他在潜意识里认为自己给不了爱人幸福，因此他不敢去谈爱情。他只有婚姻，没有爱情。他的老婆必须是能够与他一起撑起这个家的。再说到少安的事业，可以这么说，少安是一个很精明很勤劳并且思想很先进的人。在改革开放的浪潮中能够发家致富并不超出我们的意料，他的经历却是几经坎坷，几度起伏。多么的现实啊，付出才会收获。有得当然有失，事业上如日中天时他的妻子却病入膏肓。这又是平凡的世界一大绝笔。

少平与少安相比，少平无疑是作者付出笔墨更多的一个。我们也往往因此而忽视了少安。

## 读书笔记大学篇二

寒假里读美国作家路易莎的小说小妇人，深深被其打动。于是将文中精彩之处摘录下来，并写下自己的感受。小妇人是一本小说化的家庭日记，一本的道德家世小说。马奇一家四姐妹自立的权利的追求以及她们对家庭的忠诚眷顾构成了一对贯穿全书的矛盾，使故事熠熠生辉，情节生动感人。这是一本自我抑制和自我表现相结合、使用主义和乌托邦思想并存的小说。马奇家的女人个个都是艺术家。乔写作，艾美画画，贝思弹琴，梅格写剧本、演出、管理家务，母亲谆谆善诱，营造了一种有威信、异常活跃而又自律的生活。她们各自得到了自己需要和应得的东西。艾没虽然放弃了自己最高的艺术抱负，却终于成为一个真正的淑女，一个出资扶弱救贫，并可以从事艺术工作的人。梅格虽然永远也不可能成为她曾朝思慕想的有钱人，但她在最吸引她的家庭生活中学习、成长。贝思生命短促，她的声音严格来说也只是一种家庭消遣，但作为一个聪慧、有爱心、为大家所爱戴的家庭成员，她真正享受到了适合自己的生活。乔必须长大，但她不能如读者希望的那样和劳里建立爱情关系，她得把家庭放在第一位。小妇人用朴实无华的写实手法把四姐妹的命运展现在我么们面

前,它不断地提醒我们:我们要过的生活其实十分简单,简单的生活本身就是一种幸福。自制在这里并非失去自我,而更是一种自我的选择。小妇人受美国当时第一大思想家爱默生影响,强调个人尊严和自立自律的重要,体现了奋发有为的美国精神。马奇姐妹结社办报,写剧本,演戏。为减轻家庭负担乔出去照顾马奇婶婶;梅格在金斯家做家庭教师;乔努力写作终于成为作家;梅格宁愿放弃马奇婶婶的遗产,嫁给了清贫的1布鲁克先生,夫妻二人同甘共苦,使小家庭充满了幸福。马奇姐妹明智、自由地选择了自己的生活道路,她们的归宿各不相同,但都是自强自立精神的结果。

善良仁爱是马奇家的女人所共同拥有的品质,而乔和贝思是一对具有牺牲精神的人物。贝思默不作声地为大家做事,她为帮助荷梅尔一家而得了猩红热,最后付出了年轻的生命。乔对劳里并非无情,但她这种感情太纯真了,纯真得没有掺杂一点私心。她爱劳里是无可质疑的,甚至打算让梅格嫁给他,后来,她以为自己疼爱的贝思爱上了劳里,又忙着为她打算,当知道贝思没有爱上劳里时,她这样说:“还有爱美留给他,他们会十分般配的。”她“现在还没有心情谈这种事情”,她关心的只是贝思的身体。待她成长起来,并渴望得到爱情的时候,她却永远失去了劳里。《小妇人》把道德美看作一个特殊的目标,使全书蒙上了一层道德色彩。而所谓道德,亦即是整个纯真人性,是人类心灵深处至真至善的东西。歌德说:“它不是人类思维的产品,而是天生的没在的美好性格。它多多少少是一般人类生来就有的,但是在少数具有卓越才能的心里得到高度显现。这些人用伟大的事业或伟大的学说显示出他们的神圣性,然后通过所显现的美好境界,博得人们的爱好,有力地推动人们进步。”这正是书中的美学意义所在。真善声美,美生艺术。纯真善良的人才是美丽可爱的,才能浑身散发出艺术气息而楚楚动人。马奇太太这样说:“我希望我的女而儿们美丽善良,多才多艺;受人爱慕,受人敬重;青春幸福,婚姻美满,愿上帝垂爱,使他们尽量无忧无虑,过一种愉快而有意义的生活。被一个好男人爱上并选为妻子是一个女人一生最大的幸福,我热切希望我的

姑娘们可以体会到这种美丽的经历。考虑这种事情是很自然的事情，梅格期望和等待是对的，而明智之举是做好准备，这样，当幸福时刻到来时，你才会觉得自己已经准备好承担责任，无愧于这种幸福。我的好女儿，我对你们寄予厚望，并不是要你们急冲乱撞——仅仅因为有前人豪门华宅，出手阔绰，边嫁给他们，这些豪宅并不是家，因为里头没有爱情。金钱是必要而且宝贵的东西——如果用之有道，还是一种高贵的东西——但是我决不希望你们把它看作是首要的或者是唯一的奋斗目标。我宁愿你们成为拥有爱情、幸福美满的穷人家庭的妻子，也不愿意你们做没有自尊，没有安宁的皇后。”这应该是每一个明智的母亲的美好愿望。财富的确是人们非常渴望的，然而贫穷也有它光明的一面。逆境的好处之一是人们从自己坚苦卓绝的奋斗中而感到真正的愉快。我们存在于世界的智慧、美丽与能力，有一半得之于困境的激励。这种家庭的幸福是不会突然降临的，但是约翰和梅格找到了开启它的钥匙。婚后的岁月教会他们如何使用这把钥匙，打开真正的家庭之爱与互相帮助的宝库之门，这些财富最贫穷的人们都可以拥有，最富有的人却买不到。着就是年轻的妻子和母亲们同意被束缚在那种高阁的原因。在那上面，她们于世间的的不按与焦虑中安然无恙，在那些依恋她们的幼稚女身上找到罗勒忠诚的爱；她们无谓痛苦、贫穷与年岁的增长；她们和一个重视的朋友携手并进，同甘共苦。这个朋友，那古老优秀的萨克逊语言的真正意思是“家庭的保证”。她们就像梅格那样，认识到妇女最幸福的王国是家庭，而作为她们统治艺术最高荣耀的不是一个女王，而是做一个聪明的妻子和母亲。其实，成功的女人不光要拥有这些，她必须拥有自己的事业，这样，不会对不起自己的青春年华。只有家庭和事业都成功才算拥有完美人生。

“to be or not to be, this is a question.”我们所面临的问题，或许并无哈姆雷特一般严重，可是我们的一生，随时都在面临选择。大到生死抉择，小到柴米油盐。有多选，有单选，有的可以更改，有的却毫无回旋的余地。

正因为这样，哈姆雷特才在命运的选择中一笔笔勾勒出自己的悲剧。面对父亲的死亡，他可以不闻不问，选择衣食无忧的一生。但是，他却偏偏要以倔强为笔，以正义为墨，在寻找真相的纸上描出一滴完整的眼泪。

这是一滴透明的泪，它将真相放大，好让世人看个清楚明白；这又是一颗浑浊的泪，被困扰在亲情、爱情与正义的漩涡中。这样一颗矛盾而决绝的泪，滴落于上帝的眼角，浸润了世人的心灵。“上帝的旨意支配一切……”，我们似乎永远也摆脱不了自己的命运，被困在这万丈红尘中，演绎这世间的离合悲欢。

可是，哈姆雷特的出现却让我明白对命运我们并非无能为力，一个人的悲喜都是人生中每一个选择堆叠而成。一念之间，或许就能改变自己的一生。只不过人们不愿承担这选择的后果，即使后悔怨恨也不愿承认自己的错误。于是，我们将一切归于上帝，归于宿命。而哈姆雷特就不愿做消极的懦夫，他或许并不理智，才会在激怒中误杀波诺涅斯；可他却懂得在一个浑浊的世界中选择正义，在复杂的人性中选择善良。哪怕最后是悲剧收场，他也不怨、无悔，只是在生命的尽头希望霍拉旭能“留在这一个冷酷的世间，替我传述我的故事吧”。

或许莎翁就是一个霍拉旭，他将这些可歌可泣的故事向我们娓娓道来。他用颤抖的笔触，将哈姆雷特刻在人们心中——一个黑暗中的英雄。在这样一个英雄的指引下，我愿意抛弃对宿命的敬畏，对自己负责。人心险恶，世事难料，我不能看的清楚明白，却必须做出选择。我不知道眼下的是非对错，却总能坚守住一方净土：或许只是在迷茫时选择永不放弃，在恐惧时选择绝不退缩，在混沌中选择善良与坚强，在未知中选择直面人性的温暖。如此一来，不求人生辉煌，只求无怨无悔，便是幸福的一生。

摊开手掌，上面的生命线、事业线、爱情线似乎都是上帝早

已为我们描绘定性，可是当你握紧手掌，你会发现：命运其实就在自己手里。上帝只能决定你生命的长度，而它的宽度，厚度与高度始终要靠自己。

所以，自己的命运，别赖给上帝。

## 读书笔记大学篇三

我喜欢看书，喜欢看各种各样的书，看的很杂，文学名著，流行小说都看，只要作者的文笔不是太差，总能让我从头到脚看完整本书。只不过很多时候是当成故事来看，看完了感叹一番也就丢下了。

徐福贵出生富贵，却是个地道的败家子，从小到大干尽了荒唐事，嫖，赌博生生让自己从一个阔少爷变成了个穷光蛋。这期间，他唯一做对的事就是娶了家珍做老婆。这个同样出生富贵的富家千金没有一句怨言的包容了迷途丈夫，撑起了日后苦难的天空。

从地主到赤贫，徐福贵也不是没有恨过，恨这个，恨那个，最后恨的还是自个，有道是自作孽不可活，怨谁他活着，接受了自己新的身份。是啊，就如他娘所说：“人只要活得高兴，穷也不怕。”活着的意义并非只是富贵。

自从做了佃户，也许劳动是能改变一个人，不，应该说是生活，为了活着，一家人的活着，徐福贵努力劳作，再不若从前的荒唐，活着也似乎有了目标。用书中的话说就是：日子过的又苦又累，心里反到踏实了。他想着通过自己的努力让他们徐家从小鸡变成鹅，鹅变成羊，羊变成牛，慢慢的重新发起来。只是世事难料，他被抓壮丁上了战场。在战场上历经生死，成了俘虏后面对解放军是选择留下还是领了盘缠回家时，他毫不犹豫的选择了回家，那一刻，对家庭的牵挂也许是他活着的唯一理由吧。只是现在想想，如果那时他选择的是留下，也许人生会有所不一样吧，

就如那同样成了俘虏选择留下参加解放军的春生。

解放了，土地改革，买了他家所有田地的龙二被枪毙了，真当是福兮，祸兮。这一刻，主人公已经想开了，认命了。用家珍的说法就是：只要一家人天天在一起，也就不在乎什么福分了。是啊，经历过分离之苦的家人才知道团圆的真实可贵。活着，不就是一家人平平安安在一起。

日子就这样清贫而又安稳的过去了。直到……

看到这里真是说不出的愤懑，一条鲜活的人命，就这样没了，怎么会如此荒唐怎么会有如此草菅人命的事真是什么样的人心也许这就是当时社会的沉重吧。

回头看我们的主人公，他活着，因为家珍。儿子有庆死了，老婆家珍病重，好像随时会跟了有庆而去，想着往日种种，徐福贵撑了下来，跟着他受尽苦难的家珍需要他活下去。

小时候生病成了聋哑的女儿凤霞嫁人了，女婿虽然是个偏头，却是个极好的人，一家人和和睦睦，生活似乎又有了奔头。凤霞的怀孕更是让这家饱经苦难的人喜极而泣，可是，这简单的幸福又终结在凤霞的分娩上。孩子生下来了，凤霞却死了。三个月不到，家珍也死了。

徐福贵和他的女婿围着他们的希望——苦根，艰难的活着。苦根，一个古灵精怪的孩子，懂事乖巧的让人心疼。四岁的时候，苦根的父亲，徐福贵的女婿——二喜被水泥板压成了肉酱。苦根跟着他外公到了七岁，发着高烧，帮着徐福贵在地里摘棉花。徐福贵心疼外孙，没钱买药，煮了一大锅豆子，出门下地去了。不想回来后就发现苦根被豆子撑死了。

“往后的日子我只能一个人过了，我总想着自己日子也不长了，谁知一过又过了这么些年。……这辈子想起来也是很快就过来了，过的平平常常，……做人还是平常点好，争这个争那个，争

来争去赔了自己的命。”

## 读书笔记大学篇四

在这本书中，我喜欢玫兰妮的外柔内刚，我喜欢瑞特的机智果断，我喜欢爱伦的温柔贤惠，但是对于主角斯嘉丽，我却不知道怎么来描述她。小小的我认为她在感情上是失败的。她一生爱过两个男人，可这两个人她都不了解。如果她真正了解阿西礼，她就不会爱上他；如果她真正了解瑞特，她就不会一次又一次辜负瑞特对她的一往情深。她为什么爱上阿西礼，那是引文她按照自己的意愿做了身衣服，再把这件衣服套在了阿西礼的身上。她爱的不是阿西礼，而是那件衣服。斯嘉丽像一个小孩子，她把爱她的瑞特吸引到自己身边，明明幸福近在咫尺，可她却坚持把他推向深渊，到最后，怎么也得不到幸福。但无论怎样，我还是很敬佩她。敬佩她的坚强，敬佩她的勇气，敬佩她的精明，敬佩她对土地的执着。正是因为她这些优秀的品质，才使她能够在逆境中振作起来，为自己开创美好的明天。

在此书中，我最喜欢的人还是瑞特。巴特勒。他勇敢、执着，深爱着斯嘉丽十几年，默默地帮助她，宽容她的任性和漠视。可是，再深沉的爱，也会有被消磨光的时候。正是斯嘉丽愚蠢的固执，才会把瑞特的爱一点一点地消磨，直至彻底的失望。他爱斯嘉丽，了解斯嘉丽，默默地为她做了很多事，可斯嘉丽却视而不见。当他女儿离开她的时候，他的心也离开了斯嘉丽，他绝望了，不想再努力了，这种爱让他太累了。这种没有结局的爱情让读者唏嘘不已，留下了许多的遗憾！

这部书中的主角有着鲜明的特色，配角也塑造得栩栩如生。在斯嘉丽成功的背后就有着一个重要的人物——玫兰妮。无论斯嘉丽身处何方，玫兰妮总是她坚强的后盾，帮助她完成各种事情。她像母亲一样对待斯嘉丽的孩子韦德；在斯嘉丽杀死北方佬之后，冷静地帮斯嘉丽收拾残局；在人人都怀疑斯嘉丽和阿西礼的时候，她一如既往地帮助她，勇敢地保护

她。可以这么说，没有玫兰妮，就没有斯嘉丽的成功。她是书中最完美的角色。我最不欣赏的任务是斯嘉丽的梦中情人——阿西礼，他像小孩子一样总是生活在梦想中，不为现实生活打算，少了男人应有的担当，虽然我还小，但直觉告诉我，嫁给这样的男人一定不会幸福。

虽然让才满12岁的我来探讨《飘》这部作品中的爱情还显得有些稚嫩，但读书之后总会有些感触，真实的记录也是一种收获。

## 读书笔记大学篇五

这个暑假，我读了高尔基的三部曲第3部——《我的大学》。

这本书讲述了在作者十六岁的时刻，便离开自我的家乡，独自一人去喀山求学。但是作者高尔基并没有上成大学，上大学便成为了高尔基的1个梦想。没上成大学，作者为了能够生存下去而四处奔波：住在贫民窟，卖苦力，和流浪汉接触，在面包店上班……之后，事有了一丝转机，高尔基在和古里。普列特尼奥夫，杰连科夫以及霍霍尔那样的大学生和进步人士的交往中，高尔基进了一所广阔的社会大学。在这所社会大学里，作者历程了许许多多：经受多要素的日常考验，对人生好处和世界的复杂性去了最初的探索。

高尔基从小善良懂事，当他来到喀山，寄住在1个贫困中学生家里。这个家里便有了三个小孩，这位母亲很可怜，高尔基也注重到了这一点，就算是“母亲“给一块小面包心里也觉得如岩石般沉重，之后，高尔基决定找个上班，让这位母亲缓冲些负担。

《我的大学》是部自传体小说，故事节简便，突出。作者用美丽的语言写出了他成长的片段。这本书是1923年完成的，作者此时已有55岁，年过半百。

读了这本书，我了解了无论什么状况，多么艰难，也要想办法克服。并且要懂事，学会随时随地为他人着想。